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2-02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被股东大会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两个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8.96%的西安兴润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5月5日、2012年5月9日发出《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上述提案于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9:00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公司总部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9人(其中内资股股东17人,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71,527,449股,其中:内资股9,620,933,352股,外资股1,250,605,097股,占公司总股本 21,811,963,680 股的49.8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计票工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771,390,449股,其中:赞成10,746,914,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3%;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7%;弃权无票。另有100,193,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8.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 (含税)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9,997,687,931股,其中:赞成512,862,9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3%;反对为48,824,94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4%;弃权无票。另有873,895,518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该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

(2)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提案(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 (含税)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413,298,309股,其中:赞成10,247,469,78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反对165,828,52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9%;弃权无票。另有488,285,14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145,449股,其中:赞成10,843,910,3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49%;反对27,235,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51%;弃权无票。另有43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景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65,449股,其中:赞成10,699,014,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3%;反对172,551,0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7%;弃权无票。另有1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1年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83,449股,其中:赞成10,847,101,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

三、有关2011年度末期股息派发事宜  
 有关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A股股东留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林涵雨、罗梦可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2]第058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雨、罗梦可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法律意见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12年4月1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0,871,583,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11,963,680股的99.84%,其中:赞成10,699,014,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3%;反对172,551,0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7%;弃权无票。另有1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7%;弃权无票。另有100,193,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27,449股,其中:赞成10,847,045,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另有56,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1年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83,449股,其中:赞成10,847,101,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景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65,449股,其中:赞成10,699,014,36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13%;反对172,551,08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87%;弃权无票。另有18,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2011年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871,583,449股,其中:赞成10,847,101,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5%;反对24,48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5%;弃权无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0,771,390,449股,其中:赞成10,746,914,44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73%;反对24,476,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27%;弃权无票。另有100,193,000股H股未行使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09-02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5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胡刚、王晶、林学杰、孙亚力、刘兆才等5人组成,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任召集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由程代强、林学杰、刘兆才、卢杨等4人组成,程代强先生任召集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委员会:由刘兆才、王晶、卢杨等4人组成,刘兆才先生任召集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兆才、王晶、程代强等人组成,刘兆才先生任召集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孙亚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林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胡刚先生的提名,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尹弘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孙亚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徐志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